

桃園市環境教育志工服務隊志願服務計畫

民國107年12月10日修正

民國108年02月11日修正

民國110年03月04日修正

民國112年04月21日修正

民國113年03月21日修正

一、運用單位名稱：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二、志工隊名稱：桃園市環境教育志工服務隊

三、志工隊成立依據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依據環境教育法第20條及志願服務法相關規定，鼓勵桃園市民眾加入環境教育志工，成立桃園市環境教育志工服務隊（以下簡稱本隊），透過環境教育課程培訓，加強其環境教育知識及技能，以提升服勤效能，宣導環境保護政策及經驗分享，協助加強環境教育之推動。

四、志工隊招募

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者，身心健康、口齒清晰，設籍、居住、就職或就讀於桃園市，對環境教育具有服務熱忱之志工，招募計畫另行公告之。

五、組織編制

本隊置隊長1人、副隊長1人、執行秘書1人，由環保局指派或由成員推選。隊長之職責包含：召開隊員大會及執行其決議事項、審定隊員之資格、擬定年度運用計劃、擬定各種內部作業組織之組織簡則、其他應執行事項。副隊長之職責為協助隊長各項業務代理及推動。執行秘書之職責為協助隊長及副隊長各項業務辦理及推動。

本隊分為活動組及宣講組，服務內容如下：

(一)活動組：進行環境教育宣導或協助辦理環境教育活動。

(二)宣講組：由具宣講師資格之志工，進行環境教育宣講、解說或教材編撰。

六、志工訓練

(一) 基礎訓練（依志願服務法基礎訓練課程規定）

- | | |
|-------------|-----|
| 1、志願服務內涵及倫理 | 2小時 |
| 2、志願服務法規之認識 | 2小時 |
| 3、志願服務經驗分享 | 2小時 |

以上共計6小時。

(二) 特殊訓練（依各領域特殊訓練課程規定）

- | | |
|---------------------|-----|
| 1、當前環境現況及環境保護政策 | 1小時 |
| 2、環境倫理與環境教育概論 | 1小時 |
| 3、戶外（或社區）環境教育的理論與實務 | 2小時 |
| 4、環境教育宣導實際演練 | 2小時 |

以上共計6小時，實際志工訓練課程及時數，將依本隊推動環境教育業務調整辦理。

七、服務項目

為協助環保局推動環境教育相關工作，以加強環境教育之推動、提升環境教育之品質，以下所述服務內容以桃園市為原則，本隊服務項目如下：

- (一) 協助前往企業、社區、學校或其他需要單位宣導環境保護知識及經驗分享，加強環境教育之推動。
- (二) 協助編輯環境保護文宣品、宣導影片、教案、海報設計、圖書整理等工作，提高環境教育品質。
- (三) 協助設計、辦理各項環境教育活動（例如政令宣導、觀摩參訪、戶外學習、環境教育研討、環境講習、跳蚤市場、環保競賽、話劇表演、頒獎表揚等），鼓勵民眾參與。
- (四) 協助環境保護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訓練環境保護志工。
- (五) 協助環保局推動其他環境教育相關工作。

八、志工管理運用機制

取得環保局頒發環境教育志工證者，為本隊環境教育志工成員，其運用機制包含：

- (一)服勤規定：依據需用單位活動辦理時間，配合出勤服務。倘活動期間仍屬上班時段，請自行評估能否出勤，出勤時應以請假方式辦理。
- (二)志願服務紀錄冊之管理與登錄：
 - 1、紀錄冊有損壞或遺失者，得依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申請補發。
 - 2、紀錄冊之登錄由本隊指定人員辦理，需記載服務項目、服務內容、服務時數及加蓋登錄人名章。
- (三)志工證或志工背心遺失，應簽立切結書（附件一），逕向環保局申請補發，並由申請者自行負擔製作費用。
- (四)志工出勤時應配戴志工證，且不得向需用單位收取報酬。
- (五)志願服務紀錄冊、志工證應由志工使用及保管，不得轉借、冒用或不當使用，有轉借、冒用或不當使用情事者，本隊將予糾正並註記，其服務紀錄不予採計。

九、權利與義務：

(一)志工應有以下之權利：

- 1、接受足以擔任所從事工作之教育訓練。
- 2、一視同仁，尊重其自由、尊嚴、隱私及信仰。
- 3、依據工作之性質與特點，確保在適當的安全與衛生條件下從事工作。
- 4、獲得從事服務之完整資訊。
- 5、參與所從事之志願服務計畫之擬定、設計、執行及評估。
- 6、因升學、進修就業或其他原因，可由運用單位發給服務績效證明書（須服務年資達一年以上、服務時數達一百五十小時以上）。

(二) 志工應有以下之義務：

- 1、遵守倫理守則之規定。
- 2、遵守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所訂定之規章。
- 3、參與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 4、妥善使用志工服務證。
- 5、服務時，應尊重受服務者之權利。
- 6、對因服務而取得或獲知之訊息，保守秘密。
- 7、拒絕向受服務者收取報酬。
- 8、妥善保管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所提供之可利用資源。

十、 志工考核

- (一)環保局得追蹤紀錄環境教育志工實際進行與完成之服務內容，若隊員3年內無服務紀錄且皆未參與聯繫會報或環教志工隊培訓課程，並經環保局通知後無意願繼續服勤或失聯者，則取消環境教育志工資格。
- (二)環境教育志工若違反志願服務法相關規定、服勤職能經多次輔導仍無法達到要求或環保局認定重大過失者，得予以撤銷志工資格。
- (三)新加入、因故辭去或撤銷之環境教育志工，由本隊新增維護相關資料或註銷資格，註銷資格者應繳回環境教育志工證及志工背心。
- (四)宣講師若有下列情形者將解除資格：
 - 1、已無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資格。
 - 2、一年內無宣講服勤時數（環保局認定得視情況）。
- (五)每年依前一年服勤時數進行考核。
- (六)為確認成果報告內容，環保局將不定期前往。

十一、 志工輔導或申訴管道

- (一)申請人向本隊提報需協助處理事項。
- (二)本隊收到申請案件，了解詳情後協調處理。
- (三)將處理結果回覆當事人，確認事項處理完畢完成結案。

十二、志工福利及課程

- (一) 參與志工業務聯繫會報，進行分享交流。
- (二) 享免費參與專業培訓課程（增能培訓）。
- (三) 享免費投保志工意外團體保險。

十三、志工獎勵

符合資格者，將協助推薦參與獎勵。

- (一) 桃園市績優環保志工（隊）獎勵計畫。
- (二) 桃園市志願服務獎勵辦法。
- (三) 衛生福利志願服務獎勵辦法。

十四、志工服務申請及補助

- (一) 環境教育志工運用申請須經由「環境教育推廣媒合平台-環教志工活動專區」登入後操作，恕不接受紙本方式申請。

平台網址：<http://tydep-eev.com.tw/>

- (二) 環境教育志工運用至少於活動前一週，於平台提出申請，經審核定後，即媒合環境教育志工前往協助（附件二）。
- (三) 環境教育志工於運用活動結束後，須於一個月內於本平台填寫成果，並登錄環境教育志工服勤照片及簽到表，交付環保局，作為核發服務時數及核銷服勤補助費用之依據（附件三、附件四）。
- (四) 環境教育志工於活動期間如有宣導品需求，請於報名活動時提出，經環保局審查核可後提供。
- (五) 環境教育志工服務時數及補助，須於本平台作業申請。
- (六) 服勤補助費用將另行訂定之，並公告環境教育志工周知。

十五、預算編列

本隊志工意外團體保險、增能培訓課程、服勤補助費用及志工證等由環保局年度預算及環境部環境教育基金補助款核實支應。

十六、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補充之。

環境教育志工證或志工背心遺失 切結書

本人_____因環境教育志工（編號_____）

☐ 志工證 ☐ 志工背心，不慎遺失，茲立具切結書，嗣後如經發現有不實情事，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為據。

此致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立切結人：_____（簽名或蓋章）

住址：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桃園市環境教育志工服務申請表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基本資料			
單位名稱			
申請人/職稱		電話/手機	
E-mail			
單位地址			
環境教育志工需求資料			
活動名稱		預估參與人數	
活動日期	年 月 日 時間： ː ~ ː		
活動地點			
需求事項	1.環境教育志工優先媒合人選（無則免填）： 2.活動型式： ☐ 宣導活動 ☐ 宣講課程 3.需求人數： 人（2人以上請於活動概述敘明分工）		
需要語言	☐ 國語 ☐ 臺語 ☐ 客語 ☐ 英語 ☐ 其他： （可複選）		
支援項目	專業領域：（可複選） ☐ 資源回收 ☐ 自然保育 ☐ 節能減碳 ☐ 政令宣導 ☐ 海洋減塑 ☐ 病媒蚊防治 ☐ 綠色消費 ☐ 其它		
活動概述	（活動目的、主題內容、參與對象組成、預期成效等項目等說明或附上活動議程）		
環境教育志工媒合資料			
志工人數			
志工姓名			
租用教具	☐ 有（教具名稱） ☐ 無	宣導品需求	☐ 有 ☐ 無

核發 宣導品		環保局 初核		環保局 複核	
-----------	--	-----------	--	-----------	--

附件三

_____年度環境教育志工簽到表

活動名稱：

活動時間： 年 月 日 點 分 至 點 分

活動地點：

申請單位：

出席志工簽名：

由申請單位系統帶出內容

環境教育志工出勤證明表

活動名稱			
狀態	☐ 有參加 ☐ 因故未參加 ☐ 活動取消		
活動日期		參與人數	
活動照片		活動照片	
簽到表			

